

中共西安文理学院委员会文件

西文理党发〔2023〕23号

中共西安文理学院委员会 关于闫荣国等5名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，各部门、各学院：

经2023年5月9日校党委会议研究，决定：

闫荣国同志任经济管理学院院长、西安经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主任，兼任经济管理学院党总支副书记（专技管理岗）；

贺星同志任音乐学院党总支书记（专技管理岗）；

史海静同志任音乐学院副院长（专技管理岗）；

郭瑞玺同志任音乐学院副院长（专技管理岗）

以上4名同志的试用期均为一年，任职时间从2023年5月9日起计算。

免去：

魏夫涛同志兼任的音乐学院党总支书记职务；

闫荣国同志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职务。

中共西安文理学院委员会

2023年5月9日



西安文理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3年5月23日印发
